

釋示在車站、月臺或火車上（行駛中）集會遊行，跨越數縣市，應向何機關申請。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7.4.20.461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4月20日

依集遊行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集會、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。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，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」。車站、月臺或火車上，不得作為集會遊行之場所，如有民眾申請，所有警察機關均應不予受理。

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77.4.20.警保字第四六一二五號）